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22號、第20476號），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偉毅因供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葉壹包沒收銷燬；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活株壹株及枯株柒株均沒收；附表編號3、5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栽種，竟為供己施用，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8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微信，以新臺幣（下同）4,200元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神采飛揚」之賣家購入大麻花，並以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為上網學習栽種大麻技術知識，並自113年4月間某日起至113年8月1日為警查獲時止，以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居所作為栽種大麻之場所，使用附表編號3、5、6所示之物作為栽種大麻之設備，將上開大麻花內所含之3顆大麻種子（原先共5顆，栽種剩餘之2顆即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放置於盆栽內培育或以將部分植株扦插至其他盆

01 栽之方式栽種大麻，成長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活株1株，
02 其餘7株尚未開花即枯萎。嗣於113年8月1日8時40分許，為
03 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時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
04 悉上情。

0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報告臺灣橋頭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1 陳述（審訴卷第36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
12 事人意見，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
13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
15 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6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7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一卷第15至19頁、偵
20 一卷第95至97頁、審訴卷第36、42、45頁），並有本院113
21 年聲搜字第713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22 第二大隊113年8月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3 案物品照片、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內容截圖、職務報告、查
24 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及照片、法務
25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3
26 810號鑑定書附卷可佐（警一卷第21至35、39至43、47至5
27 3、59至61、71至73、79頁、偵一卷第37至45、47至50、67
28 至73頁、偵二卷第7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
29 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30 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
02 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
03 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
04 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
05 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
06 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均
08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上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在卷可
09 稽，而被告係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予以播種、插苗、
10 移栽、灌溉等，於查獲時止已達出苗程度，自屬栽種既遂，
11 又被告自稱係因個人興趣而開始栽種，且所栽種之大麻僅1
12 株活株，數量非多，與大規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獲利之
13 情形有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
14 3項因供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 15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
1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己施用意圖供製造
18 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並不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19 2項規定其列，核屬立法政策之決定，且經司法院大法官以
20 釋字第790號解釋認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故
21 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 22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大麻屬政府禁制之第二級毒品，具有成癮
23 性，足以戕害人體身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竟為供己施用
24 而意圖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栽種
25 大麻所獲活株數量微、種植期間非長，犯罪情節尚非嚴重，
26 且始終坦承犯行，暨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大專
27 肄業、從事餐飲業、有身體健康狀況、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
28 (審訴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9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30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並始終坦承

01 犯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犯罪情節亦非重大，其經此
02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
03 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4 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再為免被告心存僥倖之心理，及達刑
05 罰教化及預防犯罪之目的，並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
06 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之經濟狀況、犯罪危害程度等
07 節，認被告前開緩刑之宣告，另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是
0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向
09 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0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1 1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併依
12 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
13 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或有符合同法第75條或第
14 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事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
15 之宣告，併此敘明。

16 三、沒收

17 (一)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葉1包，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18 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9 收銷燬，而上揭毒品之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
20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
21 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宣告沒收銷燬。

22 (二)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
23 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
24 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活株1株及枯株7株，雖經
26 鑑定均含大麻成分，然均未經加工製成易於施用之大麻製
27 品，僅屬製造大麻之原料，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惟仍屬違
28 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5、6、7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
30 栽種大麻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又具發芽能力之大麻種子，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
02 項規定禁止持有之物，固屬違禁物，然附表編號2所示大麻
03 種子2顆，經全數進行發芽試驗，結果均不具發芽能力，是
04 此等大麻種子既未經證明具發芽能力，應非違禁物，爰均不
05 予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4、8所示之物，雖均為
06 被告所有，惟並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犯罪行為有何直接關連，
07 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吳雅琪

20 附表：

編號	品項	備註
1	大麻植株3株(扣押筆錄登載大麻活株1株及枯株2株)、大麻煙草狀6包(扣押筆錄登載大麻枯株5株及大麻葉1包)	大麻植株3株經檢驗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經隨機抽樣2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大麻煙草狀6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淨重1.66公克、驗餘淨重1.54公克。
2	大麻種子2顆	經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一致，全數進行發芽試驗，均不具發芽能力，合計淨重0.03公克。

01

3	植物帳篷1組	
4	水煙壺2個	
5	風扇1個	
6	燈具2組	
7	紅米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8	研磨器1個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04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05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卷宗標目對照表：

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保三貳警偵字第1
130006018號卷，稱警一卷；

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保三貳警偵字第1
130008407號卷，稱警二卷；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22號卷，稱偵一
卷；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476號卷，稱偵二
卷；

五、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號卷，稱審訴卷。